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附帶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
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附帶上訴人即反訴被告
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民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憲律師
吳絮琳律師
張　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第1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